



參、特定工廠登記文件影本

縣政府

CHANGHUA
COUNTY GOVERNMENT

正本

彰化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500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劉怡君

聯絡電話：04-7222151分機1136

傳真：047265224

裝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綠工字第11008014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非密件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（廠）完成改善計畫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一案，經查符合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5條規定，核予特定工廠登記編號：S0-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公司（廠）110年04月30日申請書辦理。

二、核定特定工廠登記事項：

（一）廠名：

（二）廠址：

（三）座落地號：

（四）組織型態：

（五）使用電力容量、熱能：79.5馬力59.6瓩；用水量：0.3立方公尺／日。

（六）產業類別：29機械設備製造業。

（七）主要產品：293通用機械設備（2939其他通用機械設備【自動控制、環保設備、塗裝設備】）。

（八）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：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。

（九）廠地面積：1238.71平方公尺。

（十）廠房面積：565.55平方公尺；建築物面積：0平方公尺，建築物及廠房面積合計：565.55平方公尺。

三、檢附規費收據編號：11001061號乙紙；另貴公司原申請納管繳交納管輔導金新台幣3萬9,315元，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按登記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應退還之納管金新台幣3萬9,315元，抵充今（110）年特定工廠營運管理金。

四、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間，自核准登記日起至129年3月19日止，並自屆滿之次日起失其效力。於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前，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之情事：

（一）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。

（二）以獨資為事業主體，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。但因繼承

訂

線

裝

訂

線

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以合夥為事業主體，而變更合夥人。但因繼承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增加廠地、廠房及建築物面積。

(五)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。

(六)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。

(七)未履行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。

五、貴公司(廠)於特定工廠登記失效前，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21條、國土計畫法第38條、都市計畫法第79條及建築法第86條第1款、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；工廠建築物得准予接水、接電及使用，不受建築法第73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。

六、貴公司(廠)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廠地，依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，用地計畫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限於低污染認定基準之低污染事業。

七、貴公司(廠)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與本處分書影本送交本府，由本府函轉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八、本辦法第17條規定略以，自特定工廠登記之日起，於每年3月19日前繳交當年度營運管理金，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或特定工廠失效之日止；未依規定繳交營運管理金者，縣(市)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30日內補繳，仍不依規定繳交者，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。

九、因應新冠病毒疫情，請貴公司加強防疫工作，並善盡企業責任，不裁員、不減薪，共體時艱。

十、事業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，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及人員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，並定期對勞工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、體格健康檢查等業務，落實安全衛生管理。本府勞工處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或職業災害訪視、輔導時，請予以配合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農業處、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

本件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